

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119 号



000020160200086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11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119 号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地产”）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荣安地产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荣安地产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荣安地产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荣安地产编制的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荣安地产披露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望江南”项目于 2014 年开始交付,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及时确认部分商铺的营业收入 26,406,645.00 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和影响金额如下:

影响的报表项目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存货	4,794,022,610.24	-12,733,311.58	4,781,289,298.66
其他流动资产	128,453,857.62	-1,505,178.77	126,948,678.85
预收款项	557,418,995.94	-26,406,645.00	531,012,350.94
应交税费	104,416,128.29	3,042,038.66	107,458,166.95
未分配利润	2,320,547,607.64	9,126,115.99	2,329,673,723.63
营业收入	3,433,731,681.90	26,406,645.00	3,460,138,326.90
营业成本	2,774,917,742.23	12,733,311.58	2,787,651,05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748,237.78	1,478,772.12	244,227,009.90
营业外支出	8,781,404.84	26,406.65	8,807,811.49
所得税费用	54,817,681.74	3,042,038.66	57,859,7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28,422.11	9,126,115.99	309,254,538.1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